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公司专项咨询服务（重新采购）

项目采购编号：DGNY-ZX-03-001-001（2025）

采购人：东莞市新锋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4
磋商邀请书	4
第二部分 相关资料表格	7
附表一：响应资料表	7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满分 100 分）	11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6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16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18
第四部分 供应商须知	21
一、说明	21
1. 适用范围	21
2. 定义	21
3. 货物和服务	21
4. 磋商费用	21
5. 知识产权	22
6. 关于联合体响应	22
7. 关于分支机构响应	22
8. 踏勘现场	23
二、磋商文件	23
9. 磋商文件的组成	23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4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4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24
13. 响应文件编制	24
14. 磋商报价说明	25
15.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25
16. 磋商有效期	25
17. 磋商保证金	2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6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26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28
20. 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28
21. 磋商截止期	28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8
五、开标与评标	29
23. 开标	29
24. 磋商小组及评标方法	29
25. 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30
26. 评标程序	30
27.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响应资料表）	32
28. 纪律和保密事项	32
六、授予合同	33
29. 合同授予标准	33
30. 发布成交结果	33
31. 资格后审	33
32.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33
33. 履约担保	34
七、异议	35

34. 异议	35
八、 其他	35
35.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35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36
第六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46
响应文件目录	46
附件 1. 评分标准索引表	47
价格文件	48
附件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49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格式	50
商务文件	51
附件 4. 响应书格式	52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53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4
附件 7. 资格申明	55
附件 8. 营业执照	56
附件 9.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57
附件 10.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58
附件 11. 承诺书格式	59
附件 12.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60
附件 13. 业绩表	61
附件 1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2
技术文件	64
附件 1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65
附件 16.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66
附件 17.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67
附件 18. 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68
附件 19.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70
附件 20. 预付款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71
唱标信封	72
附件 21.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73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磋商邀请书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新锋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就项目公司专项咨询服务（重新采购）（项目编号：DGNV-ZX-03-001-001（2025））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供应商参加响应。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公司专项咨询服务（重新采购）
- 2、预算金额（元）：¥600,000.00元
- 3、最高限价（元）：¥600,000.00元
- 4、项目内容

采购包号	项目内容	采购服务单位数量	服务期
/	项目公司专项咨询服务 (重新采购)	1	服务时间：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相关报告提交采购人并由采购人确认无误时止。 相关报告提交期限：在采购人资料提供齐全后 10 个工作日提交相关报告初稿，相关报告初稿经采购人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提交相关报告定稿。

5、项目需求

详细内容请参阅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

(1) 供应商（若联合体响应，指联合体各成员）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3)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具有财政部门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登记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形式响应，联合体构成不超过 2 家。

三、获取磋商文件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响应的供应商可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自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下载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

(<http://www.dgsy.com.cn/>)、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

(<http://www.gxtzsfz.cn/>)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5年6月23日（北京时间）09:30-10:00。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6月23日10:00（北京时间），所有响应文件应于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或以电报、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3、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胜和路3号胜和广场2栋1007室。

4、开标事宜：**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

5、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响应文件：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1、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 (<http://www.dgsy.com.cn/>)、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 (<http://www.gxtzfz.cn/>)

2、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 (<http://www.dgsy.com.cn/>)、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 (<http://www.gxtzfz.cn/>)。

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购人名称: 东莞市新锋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人联系人: 冯先生

采购人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 5 号 4 栋

采购人联系电话: 0769-23328000-85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胜和路 3 号胜和广场 2 栋 1006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张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0769-21688191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2195953904@qq.com

东莞市新锋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相关资料表格

附表一：响应资料表

序号	内容
一、说明	
1	项目最高限价 与项目预算一致。
2	发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包干；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联合体响应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现场时间、地点：_____。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磋商的语言 中文。
7	磋商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
8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元整（¥3,000.00元）。 (2) 磋商保证金采用转帐、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以下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供应商分支机构、私人帐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且

	<p>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p> <p>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p> <p> 公司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p> <p>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p> <p> 帐号：641169654</p> <p> （注：各供应商在转帐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备注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如有字数限制项目名称可简写。）</p>										
9	<p>磋商保证金退还</p> <p>（1）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退还，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退还。</p> <p>（2）为方便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供应商应制作《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唱标信封一并递交。</p>										
10	<p>磋商有效期</p> <p>九十天。</p>										
11	<p>供应商应提交以下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由唱标信封、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文档五部分组成；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电子文档装入唱标信封一同封装；具体编制和封装要求详见第四部分供应商须知）</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响应文件类型</th> <th>份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唱标信封</td> <td>1</td> </tr> <tr> <td>响应文件正本</td> <td>1</td> </tr> <tr> <td>响应文件副本</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input type="checkbox"/>5</td> </tr> <tr> <td>电子文档</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响应文件和 WORD 版响应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p>	响应文件类型	份数	唱标信封	1	响应文件正本	1	响应文件副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5	电子文档	1
响应文件类型	份数										
唱标信封	1										
响应文件正本	1										
响应文件副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5										
电子文档	1										
三、开标与评标											
12	<p>本项目评标方法</p> <p>综合评分法。</p>										
13	<p>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p> <p>见附表二。</p>										
1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共 3 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四、授予合同	
15	<p>履约担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1. 履约担保金额为： 合同金额的 <u>0%</u>。</p> <p>2.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成交结果公示后待成交单位与采购人协商确认）</p> <p>3. 成交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如果成交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成交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p> <p>4.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p> <p>5. 履约担保要求：</p> <p>（1）履约保函。如果成交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p> <p>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开具的保函要由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p> <p>②保函的格式参考磋商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人负责。</p> <p>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p> <p>（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成交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成交人名称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p> <p>（3）若成交人不能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4）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成交人承担。</p> <p>（5）若成交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p>

	<p>保证金账户；成交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p> <p>①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p> <p>②成交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p> <p>(7)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p>
16	<p>成交服务费</p> <p>(1)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并下浮30%向成交单位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参照；</p> <p>(2)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方支付。</p>
<p>注：本表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条款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p>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商务评审（30分）			
1	体系认证	6分	<p>供应商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p> <p>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注：供应商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应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凭证[凭证界面需显示有“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认证证书（需显示网址 cx.cnca.cn）”]，否则不得分。</p> <p>（如为联合体响应，由牵头方提供即可得分）</p>
2	财务状况	4分	<p>根据各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财务状况（按利润总额）进行评价，三年盈利得 4 分，两年盈利得 2 分，一年盈利得 1 分，无盈利不得分。</p> <p>注：须提供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为联合体响应，由牵头方提供即可得分）</p>
3	同类业绩	12分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前（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的同类业绩：</p> <p>①提供投资合规分析评估类项目业绩，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②提供国有企业常规财务报表审计或专项审计类项目业绩，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③提供国有资产评估类项目业绩，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1) 合同主要页复印件；2) 与项目相关的任意一期发票材料（张数不限）。（如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即可得分）</p>
4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情况	8 分	<p>供应商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在满足用户需求书服务团队要求的基础上【服务团队不少于 6 人；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或资产评估师证书，执业经验 10 年以上（以取得证书之日起算）；其他组员要求 2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2 人具有资产评估师证书】：</p> <p>①每增加 1 名注册会计师人员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②每增加 1 名资产评估师人员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得分；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其购买的近六个月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如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即可得分）</p>
技术评审（50 分）			
1	对本项目的理解	10 分	<p>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要求的熟悉和理解程度、对重点和难点问题提出针对性和建设性解决方案进行评审：</p> <p>①对本项目理解透彻，工作要点理解清晰准确，解决方案具有系统性及可操作性得 10 分；</p> <p>②对本项目理解较为透彻，工作要求理解较为清晰准确，解决方案可操作性行较强得 7 分；</p>

			<p>③对本项目理解一般，工作要求理解一般清晰准确，解决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p> <p>④对本项目理解不够透彻，工作要求理解不够清晰准确，解决方案操作性不强得 1 分；</p> <p>⑤无提供不得分。</p>
2	整体服务方案	10 分	<p>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工作内容、工作标准、保障措施、整体要求、性质和特点的响应情况等）进行评审：</p> <p>①整体服务方案完善，工作流程科学、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②整体服务方案较为完善，工作流程较为科学、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p> <p>③整体服务方案一般，工作流程一般、可操作性基本可行得 4 分；</p> <p>④整体服务方案不够完善，工作流程不够科学，可操作性不强得 1 分；</p> <p>⑤无提供不得分。</p>
3	项目质量措施保证	10 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措施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承诺等）进行评审：</p> <p>①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清晰，质量目标非常明确、质量保证完整可行，有明确的质量承诺，得 10 分；</p> <p>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完整，质量目标较明确、质量保证基本可行，提供质量承诺，得 7 分；</p> <p>③质量保证措施一般，质量目标基本有体现、质量保证基本可行，提供基本的质量承诺，得 4 分；</p> <p>④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完整不清晰，质量目标不明确、</p>

			<p>质量保证一般，质量承诺不明确，得 1 分；</p> <p>⑤无提供不得分。</p>
4	进度计划	10 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规划、项目实施计划、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编制成果要求、验收计划等）进行评审：</p> <p>①对本项目进度计划详细可行、合理，进度保证措施完善得 10 分；</p> <p>②对本项目进度计划较为详细，进度保证措施较为完善得 7 分；</p> <p>③对本项目进度计划一般，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 4 分；</p> <p>④对本项目进度计划不够详细，进度保证措施不够完善得 1 分；</p> <p>⑤无提供不得分。</p>
5	后续服务方案	10 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后续人员配备、上会汇报、应急处理方案、后续跟进服务等）进行评审：</p> <p>①后续服务人员配备齐全、经验丰富，配合上会汇报、后续跟进服务等工作措施合理、具体可行、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②后续服务人员配备齐全，配合上会汇报、后续跟进服务等工作的措施较合理可行得 7 分；</p> <p>③后续服务人员配备一般，配合上会汇报、后续跟进服务等工作的措施一般得 4 分；</p> <p>④后续服务人员配备不足，配合上会汇报，后续跟进服务等工作的措施合理性和可行性不足得 1 分；</p>

			⑤无提供不得分。
<p>注：</p> <p>(1) 无特殊说明外，以上评审项，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p> <p>(2) 供应商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响应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清晰辨认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材料。</p>			
价格评审（20分）			
1	磋商总价	20分	<p>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含税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重。</p>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
1	合格供应商	详见“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中“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	服务期	服务时间：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相关报告提交采购人并由采购人确认无误时止。 相关报告提交期限：在采购人资料提供齐全后 10 个工作日提交相关报告初稿，相关报告初稿经采购人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提交相关报告定稿。
3	付款方式	(1) 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 出具相关报告初稿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报告分项金额（以供应商最终报价明细表所列示分项金额为准）的 30%，具体为： 1) 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含出具项目投资合规分析评估报告）。出具项目投资合规分析评估报告初稿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报告分项金额 30%。 2) 项目公司净资产审计报告。出具项目公司净资产审计报告初稿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报告分项金额 30%。 3) 项目公司股权价值整体评估报告。出具项目公司股权价值整体评估报告初稿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报告分项金额 30%。 (3) 出具相关报告定稿并由采购人确认无误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报告分项金额（以供应商最终报价明细表所列示分项金额为准）的 50%，具体为： 1) 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含出具项目投资合规分析评估报告）。出具项目投资合规分析评估报告定稿并由采购人确认无误之日起 5 个

		<p>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报告分项金额 50%。</p> <p>2) 项目公司净资产审计报告。出具项目公司净资产审计报告定稿并由采购人确认无误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报告分项金额 50%。</p> <p>3) 项目公司股权价值整体评估报告。出具项目公司股权价值整体评估报告定稿并由采购人确认无误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报告分项金额 50%。</p>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成本、利润、措施费、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6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人要求，并履行法定要求的备案程序。
7	磋商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8	合同条款	供应商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9	其他	/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一、总则

1. 本技术需求书用于“项目公司专项咨询服务（重新采购）”项目，内容包括项目概况、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期限和费用预算等方面的要求。

2. 本技术需求书提出了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项目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响应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书和最新法律法规、审计准则、评估准则等相关规定的服务。

3. 如响应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需求书的条文提出异议，采购人可认为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应完全满足技术规范书的要求，如果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明确提出，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对有关文件进行修改，如采购人不同意修改，仍以采购人意见为准。

4.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保留对本技术需求书提出的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利，响应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双方商定。

5. 本技术规范书经双方认可后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二、项目概况

项目公司系由全资国企投资管理的项目，项目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房地产投资、股权投资等。

三、服务内容

1. 梳理、完善项目投资决策、投后管理的文件

根据国有企业对外投资、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制度和采购人的要求，全面梳理、完善本项目的投资决策、投后管理的全部文件，确保项目投资决策、投后管理满足各项法规和监管要求。

2. 审核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情况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基准日，对项目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情况进行审计，重点审计项目公司各项资产的可回收、受限及处置的具体情况，核实项目公司各项负债的性质、期限、利息及设置的增信措施等情况，对项目公司出具净资产审计报告。

3. 评估项目公司整体价值

根据基准日审定的会计报表，对项目公司出具公司整体估值报告。

4. 规划项目交易条件、交易方案和交易路径

根据项目的审计和评估结果，协助采购人设计规划承债式交易条件、交易方案，协助采购人与产权交易中心对接，合理规划项目挂牌交易方案，根据交易结果协助采购人完成交易实施路径，确保各项法律法规要求，保障采购人正当权益。

5. 项目处置完成后，出具项目整体投资的效益评价和合规性评估报告

针对项目投资全过程出具整体性的合规分析评估报告，以论证项目投资、管理、处置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客观评价项目整体投资效益。

四、服务质量

1. 服务质量要求

响应人须保证按照相关要求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确保其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执行审核、评估业务。

响应人应当在实施必要的审计、评估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证据为依据，分析、评价审核结论，形成审计、评估意见，出具审计、评估报告。保证审计、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

响应人可在审计、评估过程中合理分配工作量和工作时间，必须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认真负责地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工作并出具合格的报告。

2. 服务人员要求

本项目对响应人服务专业要求高，响应人必须配备经验丰富、数量足够的专业人员，确保审计、评估工作质量。服务人员需要熟悉国有企业合规管理要求以及房地产行业、投融资等领域专业知识。

服务团队要求为资深会计师、税务师、评估师等不少于6人组成，其中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或资产评估师证书，执业经验10年以上，其他组员要求至少2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2人具有资产评估师证书。

五、服务期限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相关报告提交采购人并由采购人确认无误时止。

六、费用预算

项目预算为 6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 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费：人民币 20 万元（含出具项目投资合规分析评估报告）；
2. 项目公司净资产审计报告：人民币 15 万元；
3. 项目公司股权价值整体评估报告人民币 25 万元。

第四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采购范围：见本文件《用户需求书》

2. 定义

- 2.1. 采购人：见磋商邀请书。
- 2.2. 供应商：响应采购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法人：法人是依法在国内进行注册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 2.4. 成交人：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 2.5. 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邀请书。
- 2.6.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据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7. 合同：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8. 公章：公章是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与投标专用章。（供应商如在响应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且投标当天应携带相关原件到现场，以供核查。因响应文件未提供相关手续复印件和无法核查投标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时间：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知识产权

-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 关于联合体响应

- 6.1. 对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在领购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各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
- 6.3.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6.5. 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6.6.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6.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8. 除联合体协议明确授权盖章单位外，联合体投标时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的公章，否则该处盖章无效。
- 6.9. 联合体进行评分时，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响应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牵头方情况评分。

7. 关于分支机构响应

- 7.1.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响应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踏勘现场

- 8.1. 《响应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实施地点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组成

- 9.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书；
 - (2) 响应资料表；
 - (3) 用户需求书；
 - (4) 供应商须知；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书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及公告为准。
- 10.2. 采购期间，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看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响应）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确认，否则按无效处理），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1.2. 除非磋商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附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表格。
- 12.2.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除上述文件资料外供应商还须按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唱标信封”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

13. 响应文件编制

-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3.2. 因响应文件编制存在歧义对供应商产生负面影响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13.3. 响应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公章不一致，若响应单位名称已进行变更，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 13.4. 响应文件密封、标记及内容与本项目采购信息不符，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响应文件无效。
- 13.5. 供应商须客观撰写供应商简介（格式自理，并提供相关证明）以及所投的产品或服务说明。
- 13.6. 响应文件若出现以下内容，经磋商小组认定有可能间接影响评审秩序，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内出现无官方证明文件的行业地域排名或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字眼的。
 - (2) 响应文件内出现恶意诋毁、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
-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响应），其投标（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响应）事宜；

-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磋商报价说明

- 14.1. 本次采购，供应商应按用户需求中的要求进行磋商报价，少报无效。
- 14.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或相关费率）报价。
- 14.3. 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 14.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4.5. 成交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成交人的名称一致。

15.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 15.1. 证明服务或货物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对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详细应答和说明。
-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弄虚作假，其响应无效：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响应。
 - 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6. 磋商有效期

- 16.1. 响应文件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磋商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提交相应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 17.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17.7）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7.3. 磋商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响应资料表》中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供应商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 1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7.1 和 17.3）的规定随附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响应）予以拒绝。
- 17.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照磋商文件另外规定延长了响应文件有效期，则投标（响应）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17.6. 成交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磋商文件第（33）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后，携带退保保证金声明函、磋商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同正本到采购人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 1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17.8.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自行返还至供应商的原转出账户。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 18.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料表》的份数准备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唱标信封和电子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每一份响应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公章。
- 18.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响应文件的正

-
- 本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3. 联合体响应文件的【正本】及【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
- 18.4.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供应商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U盘储存，并注明供应商名称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随响应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 18.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及盖章。
- 18.6.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非透明的封装，以防止响应文件内容的泄露。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的响应文件。
- 18.7. 密封破损导致响应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8.8.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内还须包括并不限于：磋商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以备查核）和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上述要求与开标一览表一并密封提交。“唱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响应文件正本相同（1份）。
- 18.9. 未单独提交唱标信封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不进行唱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8.10. 所有的信封均应注明：
- 1) 收件人：
 - 2) 响应单位名称：
 - 3) 项目名称：
 - 4)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 18.11. 密封信封上的项目编号错误或项目名称出现严重歧义的（包括采购内容不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8.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8.13. 供应商同时参加几个包磋商时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 18.14. 传真、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8.15. 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通讯方式应保持联络畅通，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迟交响应文件

- 19.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9.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 20.1.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本服务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或产品样品，供应商在磋商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 20.2. 为方便评标，供应商在提供样品时，应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供应商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编号。
- 20.3. 样品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成交单位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的参考不再退还，未成交单位须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21. 磋商截止期

- 2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 22.3. 响应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 22.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 23.2. 开标程序：
- 23.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
- 23.4.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3.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现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不得再提出异议。
- 23.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7.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3.8.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4. 磋商小组及评标方法

- 24.1. 依法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负责评标工作。
- 24.2. 评审方法：本次采购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4.3. 定标原则：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
- 24.4.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包括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人、编写评标报告等步骤。
- 24.5.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纸质版形式提交，如供应商拒绝磋商小组要求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4.6. 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有权核对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供应商在接

到通知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原件核查。

25. 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 25.1. 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 25.2. 从开标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响应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5.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26. 评标程序

26.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将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阶段的评审。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1) 供应商（若联合体响应，指联合体各成员）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3)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其他要求（如有）。（提供《附件9.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中对应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3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磋商总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无负偏离标注“★”符号的条款。
7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以上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带有不合格分项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认具有有效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采购。

26.2. 磋商

26.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具体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以书面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补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时将重新组织采购。

26.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6.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现场通知时间为准），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6.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26.5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响应资料表）

- 27.1. 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综合评审。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新旧证书名称不一致，旧证书未取消且新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供应商提供新证书与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旧证书给予同等认可。
- 27.2.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对每一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就每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评出得分，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最终评标得分。
- 2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价格评分相同的，按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磋商小组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供应商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28. 纪律和保密事项

- 28.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28.2.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按相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 28.3. 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响应）以外的

任何用途。开标后，供应商应归还磋商文件中要求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人。

30. 发布成交结果

30.1. 磋商小组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30.2. 成交公告期限为3个日历日。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资格后审

31.1. 采购人将有权根据本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31.2. 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31.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成交人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成交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31.4. 如发现成交候选人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1.5. 采购人有权审查成交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成交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成交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32.1. 成交人应当自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所签订的合

-
- 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在合同签订时，应注意合同中约定的工期开始时间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时间。
- 32.2.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32.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2.4. 成交人在评审结束当天至合同履行结束，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等）造成供应商资质的变动，供应商应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人。若资质变动导致成交人不再具备履行合同资质要求，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 3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3.1. 成交人在采购（合同签署）前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0%，如果成交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成交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15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成交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 33.2.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30天内保持有效。
- 33.3.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33.4. （1）履约保函。如果成交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 33.5.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 33.6.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磋商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 33.7.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 33.8.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价的10%。成交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成交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 33.9. 若成交人不能按本采购文件（33.1至33.3）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3.10.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 33.11. 若成交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

金账户；成交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1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1)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成交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33.13.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七、异议

34. 异议

34.1.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34.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3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八、其他

35.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35.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合同编号：

项目公司专项咨询服务（重新采购） 合同

项目名称：项目公司专项咨询服务（重新采购）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新锋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承接人（乙方）：（牵头方）（盖章）XX 有限公司
（成员方）（盖章）XX 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新锋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承接方: (牵头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牵头方) _____

联系地址: (牵头方) _____

承接方: (成员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成员方) _____

联系地址: (成员方) 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由乙方作为项目公司专项咨询服务(重新采购)项目的承包单位,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任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公司系由全资国企投资管理的项目,项目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房地产投资、股权投资等。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梳理、完善项目投资决策、投后管理的文件

根据国有企业对外投资、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制度和甲方的要求,全面梳理、完善本项目的投资决策、投后管理的全部文件,确保项目投资决策、投后管理满足各项法规和监管要求。

2. 审核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情况

根据甲方确定的基准日,对项目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情况进行审计,重点审计项目公司各项资产的可回收、受限及处置的具体情况,核实项目公司各项负债的性质、期限、利息及设置的增信措施等情况,对项目公司出具净资产审计报告。

3. 评估项目公司整体价值

根据基准日审定的会计报表,对项目公司出具公司整体估值报告。

4. 规划项目交易条件、交易方案和交易路径

根据项目的审计和评估结果,协助甲方设计规划承债式交易条件、交易方案,协助甲方与产权交易中心对接,合理规划项目挂牌交易方案,根据交易结果协助甲方完成交易实施路径,确保各项法律法规要求,保障甲方正当权益。

5. 项目处置完成后,出具项目整体投资的效益评价和合规性评估报告

针对项目投资全过程出具整体性的合规分析评估报告，以论证项目投资、管理、处置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客观评价项目整体投资效益。

第三条 服务质量

1. 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须保证按照相关要求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确保其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执行审核、评估业务。

乙方应当在实施必要的审计、评估程序后，以经过核实的证据为依据，分析、评价审核结论，形成审计、评估意见，出具审计、评估报告。保证审计、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

乙方可在审计、评估过程中合理分配工作量和工作时间，必须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认真负责地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工作并出具合格的报告。

2. 服务人员要求

本项目对乙方服务专业要求高，乙方必须配备经验丰富、数量足够的专业人员，确保审计、评估工作质量。服务人员需要熟悉国有企业合规管理要求以及房地产行业、投融资等领域专业知识。

服务团队要求为资深会计师、税务师、评估师等不少于 6 人组成，其中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或资产评估师证书，执业经验 10 年以上，其他组员要求至少 2 人具有注册会计师、2 人具有资产评估师证书。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其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其中：增值税率为_____%，税金金额¥_____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

2. 付款方式：

- (1) 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2) 出具相关报告初稿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3) 出具相关报告定稿并由甲方确认无误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合同总价款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3.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税号：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4、本合同有关款项，甲方采用公对公银行转账方式分别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第五条 合同服务期

1. 合同服务期：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相关报告提交甲方并由甲方确认无误时止。

2. 相关报告提交期限：依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在甲方资料提供齐全后 10 个工作日提交相关报告初稿。相关报告初稿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提交相关报告定稿。

3. 相关报告提交方式：乙方按约定以快递/送达甲方住所的方式向甲方提交正式报告书一式五份。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执行本项目磋商文件及技术方案关于项目计划、职责、管理要求等规定内容。

(一)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乙方的进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报。

2. 当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及采购需求书约定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本合同成果的知识产权含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及所有权等权利归甲方所有。

(二) 甲方义务

1. 甲方派出业务人员配合乙方完成采购需求书所规定的内容及成果。

2. 甲方授权龙翠芬作为联系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若更换联系代表，应当提前通知乙方。

3.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4. 组织项目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获得合同款。

2. 乙方有权对项目实施工作中出现的管理和协调问题提出具体的意见和解决建议。

3. 甲方授权乙方行使的其他职权。

4. 本合同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经甲方同意乙方有权使用。

(二)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按相关文件要求投入合格的、充足的人员进行项目工作，提供所承担本合同工作的全部作业环境，包括设备、工具、交通及伙食等。

2. 乙方委派的项目人员，必须能够适应合同及项目采购需求书规定的工作。

3. 在本合同期内，乙方必须在按相关文件承诺投入相关专业人员。

4. 乙方保持人员的稳定，不得随意调换，确有原因乙方调换项目成员，须以书面形式的要求更换不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工作的人员，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换。即使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应具有同等或更高级的资质并得到甲方的认可。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负责收集、整理项目管理所需全部档案、资料，适时提供给甲方。

6. 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上级单位的审计工作，乙方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

7. 乙方保证充足的人员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及按时发放相关人员的法定工资和福利待遇，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开展安全生产培训、佩戴个人防护装备、遵循相关安全操作规程等等。同时，乙方必须给本项目的施工人员购买意外险。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劳动纠纷、安全事故以及其它可能涉及的法律纠纷（例如森林火灾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解决、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如给第三人或甲方造成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更换项目人员。

9. 乙方有义务保证项目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真实性和可追溯。

10.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合同服务内容，也不得将合同服务内容支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1.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项下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损失的，有权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各种直接和预期利益的损失的，有权同时要求乙方支付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如甲方的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甲方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2. 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交书面反馈成果及交付审查成果的，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金额3%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技术服务费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如甲方的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甲方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但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如因乙方的技术原因导致乙方提供审查成果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4. 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所有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乙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人转让或披露，否则，乙方向甲方按本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如甲方的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甲方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5. 如乙方违约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

6. 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或其他应付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或甲方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甲方提交给乙方使用的素材与资料，其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除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及提供给第三方。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决定发表、修改、使用等，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

3.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成果所使用的素材）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保证甲方在使用该工作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索赔。

4. 对任何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权利主张为甲方辩护，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院最终判决的或和解达成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和律师费等费用）。若甲方受到此类索赔或起诉，并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政策的调整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

2、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 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合同费用。

第十二条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争议，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同意提交【东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通知

双方各自指定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一方资料、文件之交接及意见之传达、接收均通过联系人进行。

甲方指定联系人：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甲方单位咨询电话：_____

乙方指定联系人：_____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正文与下列附件共同构成本合同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全部内容：

附件 1：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3：响应文件

附件 4：采购文件

附件 5：履约担保证明

附件 6：最终报价表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内容)

甲方：（公章）

乙方（牵头方）：（公章）

乙方（成员方）：（公章）

东莞市新锋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了《项目公司专项咨询服务（重新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各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

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牵头方）（盖章）： 乙方（成员方）：（盖章）

东莞市新锋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目录

目录

格式自理。

注：

- 1、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应当具备目录。

附件 1. 评分标准索引表

评分标准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页码范围
商务评审				
技术评审				

注：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评分标准索引表。

价格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如有) :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含税响应总价（元）	税率	备注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

1、响应总价栏须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两种方式表示的磋商总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响应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响应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温馨提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填写首次报价一览表是导致供应商废标的常见问题，请供应商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单位	最高限价	含税总价	备注
1	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含出具项目投资合规分析评估报告)	1 项	200,000.00		
2	项目公司净资产审计报告	1 项	150,000.00		
3	项目公司股权价值整体评估报告	1 项	250,000.00		
合计					

注: 以上报价请四舍五入, 最多保留 2 位小数,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商务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如有) :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 4. 响应书格式

响应书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及“唱标信封”：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异议。
3.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我方保证遵守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我方承诺，我方具备供应商邀请中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已清楚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移动电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年月日

经 营 期 限：

姓 名：性 别：年 龄：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响应及参加项目磋商，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移动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7. 资格申明

资格申明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参与响应，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具备磋商邀请中所要求得资格条件，已清楚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二、我方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_____公司（采购人）及_____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8.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附件 9.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一) 符合磋商邀请书“供应商资格要求”其他要求对应的证明文件；
- (二)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文件。

附件 10.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前三年内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 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有异议。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2.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	磋商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注：

- 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商务需求书中商务要求，说明已对磋商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完整，供应商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磋商文件“商务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供应商必须承担完成“商务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因此对供应商响应产生负面影响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 4、如供应商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5、如供应商对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附件 13. 业绩表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2、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1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1.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本次投标中，以（公司全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投标工作，并代表联合体成员递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2）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成为无效投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六、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本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协议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由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方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方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如有) :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 1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	磋商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注：

- 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中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完整，供应商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供应商必须承担完成“技术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因此对供应商响应产生负面影响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 4、如供应商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5、如供应商对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项目实施方案

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对本项目的理解
- 2、整体服务方案
- 3、项目质量措施保证
- 4、进度计划
- 5、后续服务方案
- 6、.....

请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附件 17.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专业	资质证书	备注

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注：

- 1、 供应商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提本表格。
- 2、 该表格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3、 供应商若未提供或未填写完整则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人员要求，因此对供应商响应产生负面影响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附件 18. 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 帐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磋商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磋商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_（必须是响应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_____（必须是响应时使用的帐号）

开 户 银 行：_____（ XX 银行 XX 分行 XX 支行 _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
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又要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与开标一览表、磋商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同密封装入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单独提交。

附件 19.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如有）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发包人的名称）____（下称“发包人”）

鉴于____（承包人的名称与地址）____（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采购文件（采购编号：____）及（合同名称）____合同（合同编号：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银行名称）____，受承包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履行上述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我方将在____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经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0. 预付款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银行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采购人”）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中标人”），已保证按_____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即人民币_____（RMB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预付款保函，以保证中标人履行合同的相关条款。

我方____（银行名称），受中标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采购人提出因中标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收回上述金额内任何付款的书面要求后，于7个工作日内为采购人予以支付并保证到达采购人账户，以保证在中标人没有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条款的责任时，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人收回全部或部分预付款。

我方还同意，任何采购人与中标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采购人向中标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

保证人：（公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盖供应商公章确认保函内容即可，如中标再由银行出具保函。

唱标信封

(单独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如有）：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 21.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 一、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除外）；
- 四、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含银行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 五、响应文件电子文件（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响应文件和 WORD 版响应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